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紫光芯雲增資交易的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票數 (概約%)	反對 票數 (概約%)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紫光芯雲增資交易的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115,824,730 (100%)	0 (0%)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 1,455,000,000 股，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權利且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該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